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5

創業板股份代號：811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以轉板上市方式將下列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i) 423,55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84,710,400股可能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之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65)。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申請以轉板上市方式將下列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i) 423,55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84,710,400股可能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述與本公司及其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煤炭。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像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而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心目中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會有所裨益。董事會不擬在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65)。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是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概不會就轉板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轉板上市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65進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轉移至主板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且不會進一步據此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轉移至主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本公司各董事、各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將各董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酬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酬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

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酬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外，麥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麥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7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麥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除由二零零零年起為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麥先生除透過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由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58,132,000股股份外，麥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麥先生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張超良先生，現年40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曾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進出口業務之營銷主管，負責制訂市場營銷策略及操作銷售。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但有關委任可經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張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張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王洪臣先生，現年48歲，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擔任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生產技術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王先生負責管理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營運，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王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人大代表。除擔任執行董事及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但有關委任可經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王先生並無任何建議

服務年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6,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王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除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總經理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除為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

雖然郭先生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但郭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郭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

郭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

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曾偉森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及RMIT大學之財經學碩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曾黃律師行合夥人，他獲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但有關委任可經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曾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曾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擁有本公司1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禹揚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國際商業學士學位，現為南京百事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有超過二十四年的期貨貿易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禹先生之委任將繼續，惟倘本公司或禹先生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另外一方終止委任函件，則另當別論。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於參考有關職責、責任及預期禹先生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後釐定。

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禹先生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發行紅股、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關連人士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51%股權之通函；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內負責主板上市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刊登。

* 僅供識別